

# 员工拿着1200页加班记录,讨要加班费

快报讯(通讯员 金永南 李慧 记者 严君臣)解除聘用协议时,没有拿到应得的加班费,“打工人”选择了起诉维权,为此还整理了1200余页的加班记录。11月23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一起烦琐的劳动争议纠纷在南通通州法院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下在诉前圆满化解,双方当事人都满意而归。

原告张某系南通某劳务公司派遣至上海某物业公司南通分公司员工,驻通州区某校从事高压电工值班兼学校水电维修。2021年,张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南通某劳务公司与张某重新签订了退休聘用人员协

议,张某仍在原岗位上从事原工作。2023年7月,上海某物业公司南通分公司通知张某解除聘用协议。张某遂以公司未支付其加班工资为由,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员会以原告张某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为由,决定不予受理。张某遂向本院提起诉讼,并整理了1200余页的加班记录作为证据向法庭提交,要求公司支付加班工资87466.88元。

案件通过诉前分流程序流转给驻院专职人民调解员张建妃调解。她与被告取得联系,充分说明诉前调解的优点:“张某确实也加了不少班,希望公司能积极解决,如果案件转入

诉讼程序,贵公司的信用信息上会留下记录,对你们今后的招投标也不利。”在张建妃的法律释明下,物业公司表示愿意接受调解。

最后,双方一起走进调解室。经过前期的沟通,张建妃发现双方主要对加班费的金额有分歧,她抓住这个焦点,有理有据地给双方进行分析,争议标的从起初的8万余元最终缩少至15000元。张建妃又趁热打铁,劝说被告公司积极履行,让张某早日安心。

当天张某就欢欢喜喜地收到了公司转账的加班费,而公司也没了官司一身轻。

## 新家刚装修好,就被包工头“搬空”

快报讯(通讯员 位东 记者 严君臣)花钱请人装修好房没多久,家里竟被“洗劫一空”,这是怎么回事呢?11月23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启东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被告人饶某某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启东的顾女士常年在国外生活,随着年事渐高,便有了回国养老的想法,经人介绍在启东某小区买了房并打算在这里颐养天年。为方便以后入住,顾女士便请了饶某某为其装修新房并支付了费用。

顾女士对小饶很是放心,加上她一直在国外,所以并不怎么催装

修进度,偶尔问下情况也都是通过微信视频聊天来跟进。在她看来,小饶很实在也很周到。在装修完工的那天,小饶通过微信视频向她展示了装修的情况,生活中用得到的家具家电也一应俱全,顾女士非常满意,向小饶连连道谢。

然而,让顾女士想不到的是,过了没多久,小区物业告诉她家里被“搬空了”,已经装好的空调、洗衣机、电视机等电器都被偷走,甚至连床垫和椅子都被偷得干干净净。听闻消息的顾女士连忙报警。

不久,小偷被抓住了,但让顾女士没想到的是,小偷竟是她最信任的“小饶”。原来,饶某某承包了

启东多个小区多家业主的装修业务,但因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没有资金为其他业主装修并购置家具,在部分业主多次催促下,饶某某便打起了“拆东墙,补西墙”的主意,并且还供述除了顾女士家之外,他还采用同样手段盗窃其他业主家中财物。

启东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饶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

综合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和悔罪表现,以及案发后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等情节,启东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 买家向中介借款65万,被判还51.5万 法院:中介“吃差价”不支持

近日,镇江一买家通过中介成交了一套房屋,成交价100万元,其中尾款65万元因资金不足便向中介出具借条后,由中介先行垫付。然而,由于迟迟还不上款,中介便将买家告上法院,法院在调查审理后发现,中介存在“吃差价”的情况,实际尾款部分只向卖家支付了51.5万元,故对于该部分差价法院不予支持。

李强是房屋中介业务员,王建是房主。两人曾就该房屋达成协议,“锁定”以86.5万元出售房屋,即无论李强以多少价格为王建出售房屋,王建均只收取86.5万元,超出部分归中介方李强所有。2022年11月9日,在李强的居间下,房主王建与买家金帅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一份,约定金帅购买王建的房屋,转让价为100万元,首付款35万元在2022年11月11日给付,尾款65万元在2022年11月25日前给付,中介佣金为买卖双方各支付总成交价的1%。在居间过程中,李强并未告知金帅其与王建之间以86.5万元总价“锁定”房屋的约定。

几天后,金帅由于资金困难只支付购房款35万元及中介费1万元。为促成此次交易,经李强与金帅协商,由李强为金帅先行垫付剩余购房款。同日,金帅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因购买房屋需全款支付,

李强出借给金帅65万元,金帅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归还借款。

之后,王建在微信中向李强确认收到86.5万元全款,房屋也顺利变更登记至金帅名下。可直到2023年8月,金帅也未归还上述款项,李强诉至法院,要求金帅归还借款65万元并支付资金占有损

失。丹徒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为被告垫付购房款,被告出具了借条,符合民间借贷法律关系,被告应当返还原告。对于出借金额,原告应举证证明借贷合意与款项交付。被告虽向原告出具65万元的借条,但是被告出具借条时认为其房屋价款为100万元,其已支付35万元,尚欠卖方购房款为65万元均由原告垫付。而本案中,原告作为中介已与卖方以86.5万元总价“锁定”房屋,原告实际为被告垫付的购房款仅为51.5万元,被告出具的借条中包含房屋差价13.5万元。原告隐瞒了房屋实际出让价,该行为违背了中介的如实报告义务,该差价并非中介方忠实履行义务应当获得的报酬,该部分差价原告亦未实际出借给被告。故对于该部分差价,原告主张被告还款,法院不予支持,被告应当返还原告实际出借款项51.5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通讯员 陈怡 现代快报+记者 曹德伟

## 指定品牌,老师推荐,不买不行…… 中考专用跳绳一根卖78元,合适吗?

“考试指定这个品牌,学校老师推荐的,价格确实不便宜,但不买不行”……记者近期在浙江杭州调查发现,十余年来,当地教育部门长期要求中考使用某一品牌的跳绳,不少中小学以指定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学生和家长购买,每根跳绳价格达78元,远高于市场同类产品。

### “要不是学校有要求,我肯定不会买”

“这个牌子的跳绳有点重。本来孩子每分钟能跳190多次,用这种跳绳只能跳160次。要不是学校有要求,我肯定不会买。”杭州市民黄先生说,儿子明年要参加中考,体育测试项目选了跳绳。由于杭州中考跳绳选用品牌是“恒优”,为了让孩子提前熟悉考试用绳,在学校老师指定下,他无奈买了这款跳绳。

“我上网查了同品类的绳子,一根只要十几块钱,它这个要78元。”与黄先生类似,杭州市上城区某小学二年级学生家长吕女士说,小孩班上39名学生,在老师要求下,几乎每个人都买了“恒优”牌跳绳。有些家长还买了两根,一根放家里练,一根放学校练。

2020年8月,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明确“不得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

明令禁止下,为什么一些学校还要推荐买这款绳子?

杭州市一些中小学体育老师坦言,小学一至六年级,跳绳是必测的体育项目;在中学,也是中考的

### “恒优”绳何以成为杭州中考专用绳?

中考用绳有没有标准?负责承担杭州中考体育器材采购的杭州市教育考试院副院长沈浩说,国家和省里都没有中考用绳的标准。

据了解,国家跳绳标准对绳子的长度、直径及手柄的直径、重量等作了规定,但该标准为推荐性标准。“其实‘恒优’跳绳是按成人标准来设计绳子长度和手柄粗细的,对小学生来说不太适用——小学生个子小、力气小,‘恒优’跳绳偏重,不好跳,而且容易坏。”杭州市一些中小学体育老师说。

据了解,“恒优”跳绳的生产商是深圳市恒康佳业科技有限公司。天眼查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是一家从事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为主的企业;杭州飞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杭州星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都在浙江代理过该公司的跳绳产品。

杭州飞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相

关负责人承认,自2011年进入浙江省以来,“恒优”跳绳就是杭州市中考体育的考试用绳;目前市场已覆盖了杭州市所有主城区,一年在浙江销售10余万根,其中70%以上的用户是中小学生群体。

那么,“恒优”绳是如何成为杭州中考专用绳的?

“大概从2011年开始,杭州市教育部门就在租赁使用深圳市恒康佳业科技公司生产的中考体育器材。2017年后,我们每年都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租赁使用该厂家生产的体育用品,每年租赁费用为八九十万元。”沈浩说。

一些跳绳生产商说,他们也尝试进入杭州中考体育用绳范围,却发现很难。

记者在一份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布的《关于杭州市教育考试院中考体育考试器材租赁项目的单一来源公示》(2019年1月)上看到,杭

州市教育考试院拟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租赁),采购杭州星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中考体育考试器材。

杭州市教育考试院给出的申请理由是:“多年来,杭州市区中考体育考试一直使用的是深圳市恒康佳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和研发的体育中考设备和考试系统,原有设备租赁服务方是杭州星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该设备系统运行稳定,服务响应快,每年圆满完成中考体育考试任务。从使用的连续性、考试系统的整体性、软件管理平台的专一性考虑,符合单一来源采购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条件。”

沈浩说,十多年来,杭州体育中考一直在租赁“恒优”这家厂商的设备,包括跳绳、跳绳测试仪等,所以形成了如今中考用绳是“恒优”的结果。

### 破除隐性品牌垄断,让家长、学校有更多选择权

一些跳绳生产商表示,可计数的跳绳不是什么高科技产品,厂家都能生产出来。“希望通过完善招投标办法、建立中小学体育考试用绳标准等方式,让家长、学校有更多选择权。”

“现在一款不带计数功能的中考用绳,每根成本不超过8元;一款带计数功能的中考用绳,每根成本不超过20元。‘恒优’不计数和计数跳绳的价格每根分别卖到78元和

148元,利润空间巨大。”浙江一家生产跳绳的品牌商家透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教育考试部门如果无正当理由,长期使用某一品牌的跳绳,特别是在未广泛调查了解市场产品的情况下,简单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指定采购某一产品,明显有违市场公平竞争原则。”浙江省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说。

杭州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现在也在反思,是不是可以参照其他做得好的地方,完善目前的中考体育跳绳测评方式,包括能否允许学生自带绳子参加考试,能否选用更多品牌的跳绳设备等,避免给学生和家长带来不必要的困扰和负担。”

据新华社